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HK6163



中期報告
2022



目錄

2
4
17
27
28
29
30
31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俊杰*先生
易暉珲*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林佑仲*先生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林佑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中庸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林佑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彭中庸先生
林佑仲*先生

公司秘書

招晉賢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授權代表

招晉賢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招晉賢先生
易暉珲*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901室及19樓

主要銀行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 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僅供識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不再有效)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996 7341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996 7325
傳真：(852) 3996 7341
電郵：info@gml.com.my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組裝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³⁾及全散件組裝⁽²⁾)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巴士整車(完成車⁽¹⁾)。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我們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的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84輛巴士(完成車⁽¹⁾)及29件全散件組裝⁽²⁾。

附註：

⁽¹⁾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²⁾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³⁾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917	4,192
澳大利亞	2,718	3,867
香港	1,792	84
美國	1,501	–
新加坡	140	6,523
其他	740	1,282
	9,808	15,948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約69.4%的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9.8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5.95百萬美元減少約38.5%。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交付予新加坡市場及澳大利亞市場的巴士整車數目及交付予馬來西亞市場的車身數目減少，此抵銷了交付予香港市場及美國市場的巴士整車數目增加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澳大利亞的客戶交付了32輛(二零二一年：47輛)整車、向馬來西亞的客戶交付了9件(二零二一年：29件)全散件組裝，以及向新加坡的客戶交付了3輛(二零二一年：46輛)整車。交付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Omicron變異體的疾病導致供應鏈持續受到干擾。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	2,543	1,751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732	540
香港	90	56
澳大利亞	51	42
美國	1	–
其他	913	244
	4,330	2,633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3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63百萬美元增加了約64.5%。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市場對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需求上升。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方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此市場將繼續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有較高需求。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的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深信，維持產品質素上乘是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關鍵所在。此外，我們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致力擴大在美國等其他地區之市場版圖。

於報告期，COVID-19大流行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COVID-19的Omicron變異體疫情肆虐全球，對本集團旗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面對錯綜複雜而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繼續經營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同時，亦謹慎地遏止COVID-19傳播及執行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標準操作程序（「SOP」）。



由於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持續改善，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已進一步放寬SOP及COVID-19若干防疫措施。隨著更多國家和地區取消防疫措施，預計在COVID-19疫情過後，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復甦。本集團將全力抓緊預期的經濟復甦機會。

於報告期內，除了繼續進行於以往財政年度已獲得而被押後的項目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商機，當中尤以電動車（「**電動車**」）市場為然。憑藉我們在製造電動巴士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冀可參與一些電動車項目和投標。此外，大中華區的巴士市場和行業之規模仍然冠絕全球，本集團亦將更為專注於推廣電動巴士的輕質鋁製車身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區內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關係。

除了保持我們作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本集團不斷探求各種業務發展機遇，並將制定不同業務策略，有效利用資源，保持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將貿易活動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影和相關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會，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及擴大，並在中國市場上佔一席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約購入若干電影及相關知識產權，並期望通過買賣此等產品獲得收益。於報告期，尚未確認來自電影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收益。我們相信，貿易產品的多元化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來源，並增強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8.58百萬美元減少約23.9%。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變異體的疾病導致供應鏈受到干擾，令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之收益減少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 城市巴士	5,169	36.6	10,923	58.8
— 長途巴士	1,134	8.0	240	1.3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3,505	24.8	4,785	25.7
維護及售後服務	4,330	30.6	2,633	14.2
總計	14,138	100.0	18,581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3,649	4,732
澳大利亞	2,769	3,909
新加坡	2,683	8,274
香港	1,882	140
美國	1,502	—
其他	1,653	1,526
	14,138	18,58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31百萬美元及3.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3.4%及約16.6%。報告期內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錄得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0.1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滯銷存貨撥備約0.33百萬美元；及(ii)在報告期內完成一個項目而本集團在最後階段就此錄得更高的毛利率，因為該部分的收益與服務有關，與先前的生產階段相比所需的直接成本甚低。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於報告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在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相若水平，原因為我們為配合針對COVID-19的防疫防疫措施而減少商務差旅。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於報告期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維持在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相若水平。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6,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7,000美元。報告期之所得稅開支主要源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附屬公司確認所得稅撥備，部份由報告期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產生之暫時稅項差異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4.2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64，而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4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98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22百萬美元增加約14.7%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9.43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期／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6%上升至約49%，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1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23百萬美元。報告期內錄得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和確認的租賃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i)	227	234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	(ii)	3,496	3,600
		3,723	3,834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紹(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紹(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紹(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emilang Coachwork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工業用地，總購買價為16,915,864令吉(相當於約4,008,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立買賣協議時，已支付1,691,586.40令吉(相當於約401,000美元*)作為按金。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柔佛州當局根據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第433B條給予批准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 在買賣協議日期適用的匯率：1.00令吉兌0.23695美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2.14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695	1,858
樓宇	<u>3,878</u>	<u>4,303</u>
	<u>5,573</u>	<u>6,161</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2,297</u>	<u>2,535</u>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73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313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已向上述客戶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已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49百萬美元)仍為已到期及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報告日期，分配之結果並未完成。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¹⁾ 所載計劃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	4.70	(3.83)	0.87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72)	0.17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7.73)	1.04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之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用於(i)在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約0.87百萬美元）及(ii)升級及購買機器（約0.17百萬美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悉數動用。



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簡淑屏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最多25,000,000股股份將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配發及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相當於新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C.2.1條）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開始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相當於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彭中庸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的、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權力平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⁵⁾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2,078,125 (L)	32.65%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³⁾	4,014,125 (L)	1.60%
	實益擁有人	4,960,000 (L)	1.97%
易暉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 (L)	0.08%
	配偶權益 ⁽⁴⁾	140,000 (L)	0.06%
林佑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0.02%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5%。

(3)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該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曾被視為於對方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以及共同擁有91,05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2%。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該契據。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不再被視為於對方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及彭新華先生亦不再於股份中擁有須予公布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暉瑋*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陳俏燕*女士實益持有權益的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的相關披露表而披露，並代表有關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1,364,000股股份之比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須於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之詳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⁹⁾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²⁾	82,078,125 (L)	32.65%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 ⁽²⁾⁽³⁾	82,078,125 (L)	32.65%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82,078,125 (L)	32.65%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之 權益 ⁽⁴⁾	3,076,125 (L) 87,038,125 (L)	1.22% 34.63%
	實益擁有人	938,000 (L)	0.37%
Chew Shi Moi女士	配偶權益 ⁽⁴⁾⁽⁶⁾	91,052,250 (L)	36.22%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⁴⁾⁽⁷⁾	91,052,250 (L)	36.22%
簡淑屏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⁸⁾	25,000,000 (L)	9.05%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簽立的股份押記，由Golden Castle（其由彭中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均來向Golden Castle提供貸款的抵押。



- (3) 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信貸及按揭**」)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美建策略**」)及開盛有限公司(「**開盛**」)各擁有50%權益。美建策略及開盛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Upbest Financial**」)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集團**」)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美建策略、開盛、Upbest Financial及美建集團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 (4) 根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該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曾被視為於對方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以及共同擁有91,05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2%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契據。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不再被視為於對方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及彭新華先生亦不再於股份中擁有須予公布的權益。
- (5)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076,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
- (6)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w Shi Moi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簡淑屏女士是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為2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最多25,000,000股股份將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配發及發行。
- (9)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的相關披露表而披露，並代表有關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1,364,000股股份之比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購股權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須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再供接納。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5年。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限內收到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要約可較所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所接納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按緊接下文的分段所述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3,6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就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為徵求批准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當日（即本公司的秘書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低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符合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上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64港元，此為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而按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1.7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於所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1,1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剩餘3,8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計量。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為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37.66%、預期股息收益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5年及無風險利率2.15%（經參考年期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釐定）。由於主觀的輸入值假設的任何變更均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就已授出購股權所用的估值模型未必提供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單一測量。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相關會計政策已於本報告披露。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

根據購股權計劃，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授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所有在該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有效期（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已經失效。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列表內披露。



高級管理層之變更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1. 招晉賢先生（「**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

1. 袁偉健先生（「**袁先生**」）辭任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2. 招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袁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以挑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載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其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14,138	18,581
銷售成本		(10,828)	(15,500)
毛利		3,310	3,081
其他收益	4	84	104
其他收入淨額	4	200	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	(20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14)	(6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30)	(2,344)
經營溢利		416	214
財務費用	5(a)	(255)	(3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61	(107)
所得稅	7	(36)	(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5	(1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932)	28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07)	17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美分)	8	0.05	(0.05)
— 攤薄(每股美分)	8	0.03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02	7,170
無形資產		311	3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	10	388	408
遞延稅項資產		263	158
		7,664	8,063
流動資產			
存貨		17,883	15,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101	9,620
可收回稅項		91	9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4	8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	—
抵押銀行存款	11	2,136	1,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8	1,426
		36,364	28,4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88	6,068
合約負債		8,041	2,872
銀行借款	13	7,457	5,148
銀行透支		1,968	3,067
租賃負債		53	18
稅項撥備		17	40
		22,124	17,213
流動資產淨額		14,240	11,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04	19,2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
可換股債券	14	2,970	—
		2,970	66
資產淨值		18,934	19,1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4	324
儲備		18,610	18,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934	19,1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4	9,279	679	(424)	-	212	9,850	19,920
期內虧損	-	-	-	-	-	-	(114)	(1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9	-	-	-	2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9	-	-	(114)	175
購股權失效	-	-	-	-	-	(52)	52	-
已付股息	-	(1,620)	-	-	-	-	-	(1,62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4	7,659*	679*	(135)*	-*	160*	9,788*	18,4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4	7,659	679	(352)	-	151	10,735	19,196
期內溢利	-	-	-	-	-	-	125	1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32)	-	-	-	(9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2)	-	-	125	(807)
購股權失效	-	-	-	-	-	(151)	151	-
已付股息	-	(486)	-	-	-	-	-	(48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4)	-	-	-	-	1,031	-	-	1,03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4	7,173*	679*	(1,284)*	1,031*	-*	11,011*	18,9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8,61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 18,151,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748)	1,34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	44
股息收入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5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116)	(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25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	(49)
融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9)	(4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247	9,555
償還銀行借款	(8,593)	(10,591)
償還租賃負債	(28)	(17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222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21)	-
已付股息	(486)	(1,620)
利息開支	(217)	(32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865	(3,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80	(1,902)
匯兌換算影響	(49)	(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	(6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	(2,5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8	353
銀行透支	(1,968)	(2,923)
	1,190	(2,57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契據。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不再被視為於對方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及彭新華先生亦不再於股份中擁有須予公布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中庸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報告的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應用修訂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於報告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ii)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i)買賣電影及相關知識產權，而此項業務於報告期並未產生收益。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9,808	15,948
—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4,330	2,633
	14,138	18,581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細分(續)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3,649	4,732
澳大利亞	2,769	3,909
新加坡	2,683	8,274
香港	1,882	140
美國	1,502	–
其他	1,653	1,526
	14,138	18,581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車身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08	4,330	14,138
可報告分部收益	9,808	4,330	14,138
可報告分部溢利	91	581	672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540)
其他收益			84
其他收入淨額			200
財務成本			(2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車身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948	2,633	18,581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948	2,633	18,581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2)	242	20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362)
其他收益			104
其他收入淨額			272
財務成本			(3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	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2	44
股息收入	3	–
其他	59	60
	84	104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08	2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83	–
	200	272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15	31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	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8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費用總額	255	32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41	1,7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8	179
	1,799	1,910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0,828	15,500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221	252
—使用權資產	15	1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14	694
匯兌(收益)淨值	(108)	(272)
短期租賃開支	69	60

* 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10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撥備約332,000美元)。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共約486,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派付。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153	2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17)	(204)
所得稅開支	36	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二一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錄得任何收入，因此並無確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二零二一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4%(二零二一年：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5	(11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3)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8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0	(114)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51,364,000	251,364,000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8,563,535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59,927,535	251,364,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約12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14,000美元)及251,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251,36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約80,000美元(此為期內溢利約125,000美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83,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3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14,000美元而並無作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的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是基於259,927,535股股份，此為(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251,3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轉換為股份時已發行之8,563,53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總和。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將為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約為116,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約89,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一年：出售收益約15,000美元(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作自用之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任何新租賃安排(二零二一年：作自用之租賃物業方面約為54,000美元(未經審核)及汽車方面約為84,000美元(未經審核))。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59	11,0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102)</u>	<u>(3,689)</u>
		7,357	7,3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32</u>	<u>2,685</u>
	(i)	12,489	10,028
減：非流動部份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	(ii)	<u>(388)</u>	<u>(408)</u>
		<u>12,101</u>	<u>9,62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資產或開支。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emilang Coachwork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工業用地，總購買價格為16,915,864令吉（相當於約4,008,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5,191	3,453
31日至90日	970	1,960
逾90日	1,196	1,930
	7,357	7,343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1.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定期存款	2,136	1,984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17	5,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	1,019
	4,588	6,068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493	2,527
31日至90日	1,905	1,291
逾90日	819	1,231
	4,217	5,049

13.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得約11,247,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6,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及
- (iii) 若干客戶就銀行提供之融資合約所簽立之合約所得款項利益轉讓契據及授權書。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最多25,000,000股股份將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配發及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初始到期日**」）。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十四(14)日前向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獲延後到期日**」）。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件之條款，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債券持有人按於初始到期日（如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於初始到期日（如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董事認為，經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之市況，其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換股價較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之市價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認購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14.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支付的現值計量，按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即本公司持有的強制轉換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權益部分是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從可換股債券的已收總代價中扣除後的剩餘金額。

可換股債券已劃分如下：

	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發行	2,953	1,031	(762)	3,222
交易成本	(21)	–	–	(21)
公平值變動	–	–	(83)	(83)
期內推算利息	38	–	–	3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u>2,970</u>	<u>1,031</u>	<u>(845)</u>	<u>3,156</u>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581</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u>251,364,000</u>	<u>324</u>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根據計劃，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該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根據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1.74港元。購股權公平值約為379,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筆379,000美元的金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1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數目、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彭中庸先生	250,000	-	250,000	(250,000)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彭新華先生 ¹	250,000	(250,000)	-	-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彭慧嫻女士 ²	250,000	(250,000)	-	-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僱員									
彭亞海先生 ³	-	-	-	-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彭玉梅女士 ⁴	38,000	-	38,000	(38,000)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其他僱員	2,006,000	(304,000)	1,702,000	(1,702,000)	-	-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五年內
	<u>2,794,000</u>	<u>(804,000)</u>	<u>1,990,000</u>	<u>(1,990,000)</u>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764		

1. 彭新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2. 彭慧嫻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彭中庸先生的父親及本集團僱員。
4.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及本集團僱員。
5.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1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數目、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計劃之規定，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所有在該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有效期(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已經失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歸類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該部分被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估值師已編制估值報告而財務團隊與估值師聯絡，以分析公平值計量的變動，並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分析結果。與財務團隊(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對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每年舉行兩次，與報告日期相吻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	第一級 (未經審核)	第二級 (未經審核)	第三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經審核)	第一級 (經審核)	第二級 (經審核)	第三級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150	150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845	-	-	845	-	-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移的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間的轉移。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是基於市場報價。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二叉樹期權 定價模型	貼現率	8.32%至8.85%
		獲延後到期日之 可能性	50%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貼現率及獲延後到期日之可能性是該模型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估計(i)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減少／增加10%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增加／減少約54,000美元；及(ii)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獲延後到期日之可能性減少／增加10%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增加／減少約16,000美元。

於報告期間，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確認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76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入淨額	8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5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見下文附註)	227	234
—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附註10(ii))	3,496	3,600
	3,723	3,83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1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Sun Wah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前稱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	801
離職福利	56	79
	614	880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i), (ii)	13	(14)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5	18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28)	51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18	15
— Sun Wah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i), (ii)	—	15
		8	85

附註：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購買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u>110</u>	<u>100</u>
維修及保養服務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u>12</u>	<u>12</u>
租賃開支		
– Sun Wah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附註)	<u>–</u>	<u>145</u>
租賃設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u>4</u>	<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租賃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138,000美元及約7,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分別約161,000美元及約167,000美元。

20. 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2,297	2,535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21.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已向上述客戶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已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49百萬美元）仍為已到期及尚未償還。



21. 訴訟(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報告日期，分配之結果並未完成。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